

目錄

一、參展須知.....	1
二、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介紹及位置圖	3
三、參展規定事項	6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10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12
六、其他資訊.....	13
七、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14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17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2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23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24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25
表五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27
表六 綠色攤位裝潢競賽 報名表	34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17 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

【Taichung Int'l Tea, Coffee and Bakery Show (TCFB Taichung)】

1.2 展覽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Greater Taichung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No.161, Gaotie 5th Rd., Wuri Dist., Taichung City 414, Taiwan)

1.3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協辦單位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咖啡協會

台灣精緻咖啡協會

1.5 展覽日期及時間

07/07(五) - 07/10 (一) 10 : 00 - 18 : 00

1.6 進場日期及時間

07/05 (三) -07/06 (四) 08 : 00 - 17 : 00

1.7 退場日期及時間

07/10 (一) 18 : 00 - 23 : 00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均須清理完畢，否則將會被當廢棄物處理。參展廠商並需支付清理費用伍萬元整。

1.8 展期參展商進場日期及時間

07/07 (五) - 07/10(一) 09 : 00



1.9 相關業務承辦人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日期	姓名	單位	電話	分機	傳真
	展會諮詢		于國雄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132	02-26595440
			姚宏政			326	
			黃郁茜	外貿協會	02-27255200	2646	02-27227324
	專案合作/活動報名	05/18	楊婷雅	茶區	02-26596000	308	
			余嫻穎	咖啡、烘焙區		213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06/05	陳嘉雯 蕭琇云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156 342	02-26595440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表五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蔡亞薰	輝祐公司	02-87898300		02-27297976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FTTB 申請表			中華電信 服務中心	0800-080123		請自行申請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謝先生	乙成行	04-22611048		請先預約
	冰櫃		林佑龍	團昱公司	0935-712615		
	物流		客服專線	新竹貨運	04-23361595		請先預約

1.10 各項申請表繳交

表格	內容	提交期限	提交窗口	傳真
表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06/05	展昭公司	02-26595440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06/05	展昭公司	02-26595440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06/05	展昭公司	02-26595440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06/05	展昭公司	02-26595440
表五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06/05	輝祐裝潢公司	02-27297976
網站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外貿協會	電話 02-27255200ext2989
網站	行銷活動報名	05/18	展昭公司	電話 02-26596000ext308 213



二、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介紹及位置圖

2.1 展館簡介：

- (一)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 (二) 基地面積：17947.27 平方公尺，5,429 坪。
- (三) 一樓樓地板面積：12209.86 平方公尺，3,693.48 坪。
- (四) 層樓地板面積：92.72 平方公尺，28.04 坪。
- (五) 總樓地板面積：12302.58 平方公尺，3721.53 坪。
- (六) 排水淨高 7 公尺，總高 9 公尺。
- (七) 5.8 米寬、5.6 米高出入口，共計五處。

2.2 展館攤位：

- (一) 展覽樓地板面積 11,789.46 平方公尺，3,566.31 坪。
- (二) 總容納量 811 個標準展示攤位。
- (三) 分區規劃：

分區	A	B	C	D	合計
坪數	686	1,029	800	1,012	3,527
攤位數	158	236	187	230	811

- (四) 每攤位標準尺寸 300x300cm。
- (五) 柱距：整體空間以 18x12 公尺之柱距規劃。
- (六) 攤位間區分為小通道與大通道兩種。小通道標準寬度 300cm，大通道 600cm。

2.3 展館附屬空間：

- (一) 中心服務台(提供投飲機販賣、醫療箱服務)。
- (二) 會議室(位於夾層空間，提供簡單洽商空間)。
- (三) 公共廁所 (共設有男女各兩座，男廁共計 35 間，女廁共計 44 間，殘障 1 間，育嬰室一間)，東門設置殘障廁所 1 間。
- (四) 便利商店
- (五) 展館內無設置提款機，如需提款請至台中高鐵站。

2.4 戶外廣場與附屬停車空間：

- (一) 警衛亭
- (二) 戶外停車場(共計 79 個)
- (三) 戶外展示廣告牆

2.5 展覽館位置圖



2.6 行車路線圖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烏日高鐵旁) 交通指南

		<p>搭乘高鐵的參觀民眾，請往地下1樓站區二路方向的6號7號出口，沿站區二路往高鐵五路方向即可到達。(步行約3-5分鐘)</p>																
		<p>搭乘台鐵區間車的參觀民眾，請搭至新烏日台鐵站(非烏日台鐵舊站)。新烏日台鐵站內與高鐵站互通，請步行前往烏日高鐵站地下1樓站區二路方向的6號7號出口，沿站區二路往高鐵五路方向即可到達。(步行約3-5分鐘)</p>																
	<p>以下公車可達烏日高鐵站：</p> <table border="0"> <tr> <td>台中客運：69</td> <td>82</td> <td>統聯客運：85</td> <td>1658</td> </tr> <tr> <td>仁友客運：105</td> <td>125</td> <td>巨業客運：6362</td> <td></td> </tr> <tr> <td>彰化客運：6933</td> <td>6936</td> <td>南投客運：6670</td> <td></td> </tr> <tr> <td>聯 營：636</td> <td>666</td> <td></td> <td></td> </tr> </table>	台中客運：69	82	統聯客運：85	1658	仁友客運：105	125	巨業客運：6362		彰化客運：6933	6936	南投客運：6670		聯 營：636	666			<p>達高鐵站地下1樓後，往高鐵站區二路方向的6號、7號出口，沿站區二路往高鐵五路方向即可到達。(步行約3-5分鐘)</p>
台中客運：69	82	統聯客運：85	1658															
仁友客運：105	125	巨業客運：6362																
彰化客運：6933	6936	南投客運：6670																
聯 營：636	666																	
	<p>南下 國道一號 > 中彰快速道路 至「高鐵台中站」交流道往彰方向出口。</p> <p>北上 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下，往台中方向接中山路左轉高鐵路 國道三號於「快官系統」接中彰快速道路至「高鐵台中站」出口 > 高鐵路三路右轉過站區二路即可到達。(勿從高鐵路五路右轉，高鐵路五路會塞車)</p> <p>市區方向 行建國路直行至高鐵台中站區(請行右邊車道，勿上高架橋高鐵路大廳)，沿站區一路左轉站區二路至高鐵路五路。</p> <p>彰化方向 中山路三段左轉學田路(或左轉高鐵路二路)，沿高鐵路二段至高鐵路五路。</p> <p>西屯區方向 行中彰快速道路至「高鐵台中站」交流道往彰化方向出口，即可抵達。</p>																	
	<p>市區方向 行建國路直行至高鐵台中站區(請行右邊車道，勿上高架橋高鐵路大廳)，沿站區一路左轉站區二路至高鐵路五路即可到達。</p> <p>彰化方向 中山路三段左轉學田路(或左轉高鐵路二路)，沿高鐵路二段至高鐵路五路即可到達。</p> <p>台中工業區方向(嶺東科大/東海大學) 安和路/忠勇路/學田路接高鐵路二段至高鐵路五路即可到達。</p> <p>西屯區方向 環中路接中彰公路，南下右轉高鐵路三路即可達或行走黎明路/光日路接建國路至高鐵路台中站區(請行右車道，請勿行左車道高鐵路大廳)，沿站區一路左轉站區二路至高鐵路五路。</p>																	

※ 請上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網站，查詢詳細交通資訊

http://edn.udn.com/gti/traffic/traffic_2.html



三、參展規定事項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06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
-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3.12 拍照/錄影

-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 展場內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及記者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3) 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加班費。

3.15 展出行為

(1) 所有攤位於**展覽進出場與展出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2) 現場禁止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3)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1) 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 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3 抽獎活動/摸彩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4 竊盜/損害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



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5 一般保全

-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帶參展證。

3.26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7 修正/一般監督

- (1) 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 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8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3.29 館內全面禁止使用明火及相關設備。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若攤位內有柱子，設計時務必將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由違規之參展商支付加班費。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 07月10日(展覽最後一日)18:00至23:00

其中18:00至19:00為小撤場(不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19:00至23:00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

1. 07月10日18:00至23: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2.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3.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4. 展館正門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5.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6.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如:珍珠板、木作等)，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
- (7) 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8)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9)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2) 所有進場車輛均必須服從管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照展館規定。
- (3) 由於館內人員、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 (4) 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5) 展覽進場期間最遲每日下午 4:30 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所有參展商其裝潢必須包含地毯或加高物，不可讓裝潢直接搭建在場地上，如造成場地損壞該廠商自行負責。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註:參展商應告知公司員工及所屬裝潢承包商/運輸商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由參展商將表格填寫蓋章後回傳備查，規則請參考手冊中第八點 -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所有人員於進退場期間進入展館請戴安全帽)及表二 -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並於 06/05 前傳真至展昭公司 (Fax : 02-26595440)。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會展中心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如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五 -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 - 水電追加申請表，並連同表四 -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 106 年 06 月 05 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給排水等五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4)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六、其他資訊

6.1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欲申請電話及網路，請於展覽前 7 日洽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800-080123。

6.2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欲申請堆高機服務之參展商，請自行與指定窗口聯絡。

6.3 特約飯店資料

飯店名稱	相關資訊	星級數	接駁車
天閣酒店(台中)	台中市大墩路525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 ext.816 潘立欣 營運組長		
	http://www.tango-hotels.com/		
皇家季節酒店(台中中港館)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68號	4	無
	+886-2-2558-6488 ext.325 臺峯妃		
	http://www.royalseasons.com/		
碧根行館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427號	商	無
	+886-4-2451-5828 Fanny Yang		
	http://www.beaconhotel.com.tw/index.html		
成旅晶贊飯店·台中民權	台中市40041中區民權路66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4-2223-5678 #7300 莊淑婷		
	http://www.globaltality.com/about.html		
福容大飯店·麗寶樂園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麗寶樂園內-原麗寶月眉育樂世界)	5	洽櫃台人員
	+886-2-2701-9266 ext.337 盧柏維 先生		
	www.fullon-hotels.com.tw/		
文華道會館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38巷31號	商	無
	+886-4-2706-3768 徐禮傑		
	http://www.inone.com.tw/		
星享道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18號	商	無
	+886-4-2706-3768 徐禮傑		
	http://www.inskyhotel.com/		
逢甲商旅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75-2號	商	無
	+886-4-2458-5777 ext.112 李金翰		
	http://www.lavidahotel.com.tw/		

飯店名稱	相關資訊	星級數	接駁車
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		
	+886 4 2324-2337 林煦濤		
	http://www.evergreen-hotels.com/branch2/index.jsp?d1b_Sn=5&lang=zh-TW		

- 1.以上優惠期間基本上僅為今年止，飯店將視房況給予訂房，優惠期間房間一旦客滿，恕無法提供住房。
- 2.飯店與台中展主辦單位簽定之優惠房價，僅限本展參展廠商使用，訂房時請表明為「2017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之參展廠商，使用展昭公司所簽訂之優惠房價。部分飯店需要參展廠商於入住期間出示台中展參展廠商證，作為符合優惠資格之證明。
- 3.旅館保留修改優惠之權利。
- 4.最新特約合作飯店資訊更新以官網公告為主：http://www.chanchao.com.tw/travel_acco.asp



6.4、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cfb.com.tw

2017 年「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7 年「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9 黃小姐

(四) 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官網 (www.tcfb.com.tw)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搶先發送邀請函及產品型錄給 Buyer。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 (含稅)。

6.5、綠色攤位裝潢競賽

為鼓勵本展參展攤位運用節能減碳設計理念並選用對應材質，以推動環保概念及實踐節能減碳精神，落實綠色會展觀念，降低會展產業中裝潢和廢棄物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主辦單位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辦理 2017 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綠色攤位裝潢競賽」，參賽辦法請詳官網，報名表格詳表六，報名表請於 106 年 6 月 5 日前寄 11099 臺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收 電話：(02)2725 5200 轉 2646 分機 傳真：(02)2722 7324 電子郵箱：TeaCos@taitra.org.tw



七、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7.1 進場前應注意事項：

(一)攤位之裝潢：(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於攤位招牌或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
- 2.單一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 3.攤位除公司招牌及產品標誌，可提高至 4 公尺外，其餘攤位主體背牆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搭建兩層樓(閣樓)式之建築。
- 4.凡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見部份，均應以油漆或壁紙美化。
- 5.招牌應採立體造形，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6.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整平面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中心將不供電。
- 7.攤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 1/2。
- 8.利用相鄰攤位隔牆而未自行裝潢者，將禁止展出。
- 9.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其正面不得面向走道，至少須與走道成 30~40 度之斜角，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設置電視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 (2)正面必須距離走道外緣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
 - (4)放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何一規定，本中心即停止供電。
- 10.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
 - 11.攤位如須整區規劃，或未按照本中心之攤位規劃時，應將設計規劃圖於展出三週前送本中心技術部審核同意。

(二)水電之申請：(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凡需動力、裝設投光燈、廣告燈等照明用電及用水，均應於水電申請表所註截止日期前由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向主辦單位申請。
- 2.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為全台第三大展覽會場，全館採用國際級建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為了增加更高的安全性及專業度，本會展中心與台北南港展覽館同樣採用高安全性能防火設計。為符合性能防火設計，本中心需於**每個攤位配置獨立電箱**，如發生電路短路時不會彼此影響。另外，如發生電線走火事故，只會限制在單一攤位中，不會發生大規模走火情況，達到本中心性能防火設計的安全目標。

7.2 進場應辦手續(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一)參展商攜帶已填妥之「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切結書」及「工作證申請表」至主辦單位換領「工作證」，以供出入查驗之用。



7.3 佈置施工中應注意事項(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一)有關攤位設計及水電申請請閱本須知第一條(一)、(二)項說明。
- (二)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自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三)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天花板及管道不得懸掛任何物品。
 - 2.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不得使用鋼釘懸吊物品。
 - 3.地面：
 - (1)禁止使用鋼釘。
 - (2)地毯鋪設不得直接黏膠塗抹地面，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黏貼布紋雙面膠帶約 10 公分寬，以黏固地毯。
 - (3)不得封塞配電箱、消防栓、給水口及電話線盒。
- (五)禁止事項：(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噴漆及電鋸。
 - 2.裝置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霓虹燈、跳燈、串燈。
- (六)施工材料處理：(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施工材料應放置於攤位範圍內。
 - 2.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逾時清除之廢料由本中心雇車及工人運出，其費用由參展廠商或承包商承擔。
- (七)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害本展場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7.3 出場前應注意事項

- (一)展覽結束當晚始能拆除攤位之裝潢。
- (二)地面黏貼之膠帶，應自行清除。
- (三)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場結束日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7.4 違規處理辦理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作業須知，本中心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 (一)斷電。
- (二)斷水。
- (三)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於展出前一日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作業須知之規定或未盡督促裝潢包商之責，本中心除視情節採斷電、斷水或停止展出之措外，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一切貿易推廣活動。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並立即公告官網大會最新消息及參展資訊。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二、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p>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並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p> 	<p>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p> <p>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SDS</p> <table border="1"> <tr> <td>1. 物品名稱與資料</td> <td>8. 物理及化學性質</td> </tr> <tr> <td>2. 危害辨識資料</td> <td>9. 穩定性及反應性</td> </tr> <tr> <td>3. 成分組成資料</td> <td>10. 毒性資料</td> </tr> <tr> <td>4. 危害描述</td> <td>11. 生態資料</td> </tr> <tr> <td>5. 滅火處理方法</td> <td>12. 職業暴露方法</td> </tr> <tr> <td>6. 保護處理方法</td> <td>13. 運送資料</td> </tr> <tr> <td>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td> <td>14. 法規資料</td> </tr> <tr> <td>8. 廢棄處理方法</td> <td>15. 其他資訊</td> </tr> </table>	1. 物品名稱與資料	8.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9. 穩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組成資料	10. 毒性資料	4. 危害描述	11. 生態資料	5. 滅火處理方法	12. 職業暴露方法	6. 保護處理方法	13. 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4. 法規資料	8. 廢棄處理方法	15. 其他資訊	<p>8. 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p> 
1. 物品名稱與資料	8.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9. 穩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組成資料	10. 毒性資料																		
4. 危害描述	11. 生態資料																		
5. 滅火處理方法	12. 職業暴露方法																		
6. 保護處理方法	13. 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4. 法規資料																		
8. 廢棄處理方法	15. 其他資訊																		
<p>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型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掛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型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p> 	<p>9. 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p> 	<p>10. 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症預防規則 21】</p> 																
<p>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p> 	<p>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p> 	<p>11. 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12. 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p>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水電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p>1. 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6】</p> 	<p>2. 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p> 	<p>5.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p> 	<p>6.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移動式或攜帶式機具，其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3】</p> 
<p>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其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碰觸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p> 	<p>4. 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p> 	<p>7.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0】</p> 	<p>8. 電動機具之帶電部分，作業或通行有因接觸或接近時應設防止感電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7】</p> 
<p>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其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碰觸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p> 	<p>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p> 	<p>9. 應使用安全合梯及正確佩戴安全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238 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之 1】</p> 	<p>10. 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5】</p> 